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0-06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8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向与大酒店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以《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有关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02号评估报告]为准作为投资,设立白银铜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将其与该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0-07号]。此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3.45%,由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泽女士、李生权、史建兵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设立的白银铜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因此,该公司的设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二、会议同意公司定于2010年5月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六届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08号]]。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0-07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结构,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拟将公司现有的白银铜城大酒店资产予以处置,即公司拟以现有与酒店等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大酒店”)向公司设立的白银铜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设立白银铜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对大酒店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负全部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董泽女士、李生权、史建兵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设立的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因此,该公司的设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二、会议同意公司定于2010年5月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六届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08号]]。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10-08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20日召开的六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定于2010年2月5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提案的内容

该议案的内容已由公司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编号为2010-07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10年2月4日(星期三)至2月4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证券部

四、其他

联系地址:白银市白银区五一路8号白银铜城商厦四楼证券部

邮编:310000
联系电话:0943-8223409

联系人:姜翠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六届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后:授权委托书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打“√”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0年2月 日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拟以所投资设立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现为公司酒店的相关资产,运营正常,无定投担保及其他大额资产的情况下,亦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3、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白银铜城集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股本构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唯一股东。

4、经营范围:客房服务、写字楼出租及冬季供暖等相关业务 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通知:从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1月19日,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34%,平均交易价格10.14元,减持最低价格均约7.34元。

本次减持前,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516,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5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2010年11月10日前,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7.34元。

本次减持后,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6,806,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02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公司拟以所投资设立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现为公司酒店的相关资产,运营正常,无定投担保及其他大额资产的情况下,亦无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3、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白银铜城集团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股本构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唯一股东。

4、经营范围:客房服务、写字楼出租及冬季供暖等相关业务 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000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00202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

通信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

联系电话:0575-8629802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减持其持有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接近达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京新药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公告/本报告书: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

法定代表人:胡天庆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6240000045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医药化工原料、医药化工中间体、制剂及危险品按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通讯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

主要股东:胡天庆先生和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10%和9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胡天庆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新昌

的为准)。

二、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是其唯一股东,因此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的情形。本次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办理相应产权,负转接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大酒店业务进行独立运作,能进一步优化整个公司的管理结构并提升公司的资源配置效率,同时,也能更好地对大酒店业务进行整合调整,以适应当前的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成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后,可以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组织机构,实现效率、权利一体化,提高运营效率。

由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因此,不会因成立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而造成公司的财产损失,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环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02号评估报告]。

七、对外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北京中环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酒店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